

1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的(项目编号:SDCC0203-057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2023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冬执勤服,春秋执勤服,夏作训服,夏执勤服,长袖制式衬衣,内穿衬衣,圆领毛衣,短袖T恤,冬裤,单裤,春秋常服,金属胸徽,领花,金属警号,硬式肩章(含底板,星,杠及橄榄枝),反光衣,反光背心,太阳镜,单皮鞋,棉皮鞋,高筒雨靴,春秋作训鞋,警用胶鞋,内腰带,外腰带,大檐凉帽/女凉帽,大檐帽/女卷沿帽,金属帽徽(小),金属帽徽(大),绒手套,白针织手套,领带,领带夹,夏袜,冬袜,套式肩章,软式肩章,丝织警号,丝织胸徽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省兰盾被服厂(6121工厂)),从业人员300人,营业收入为1309.03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7.111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名称(盖章):陕西省兰盾被服厂(6121工厂)

日期:2023年05月16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(工业)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